

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56

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

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第 2350(2017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，作为后继的驻海地维持和平特派团，最初期限为 6 个月，即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，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 2466(2019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6 个月，延长到 2019 年 10 月 15 日，

又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72/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/317 号决议，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3 日第 73/555 号决定，

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¹ A/74/532。

² A/74/589。



1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2.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，并请秘书长及时结算所有未偿还款项；

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

3. 决定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特别账户批款 49 122 900 美元，充作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，以取代之前在大会第 73/317 号决议中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秘书长承付至多 49 450 100 美元的权力；

批款的筹措

4.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考虑到大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/271 号决议规定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分摊比额表，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/272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，将其在 32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贷记其账下，这是 49 122 900 美元与根据大会第 73/317 号决议的规定已分摊的 49 450 100 美元之间的差额；

5. 又决定，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，应按照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办法，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在 327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；

6. 还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，从上文第 4 和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贷项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8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，基金内这笔款项是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与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 412 100 美元相比的减少额；

7.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“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